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2021-00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批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人民币9.64元/份调整为人民币7.52元/份;

（二）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99名调整为469名;

（三）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6,320,000份调整为43,020,860份,并注销股票期权3,299,140份。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1月13日的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批准《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确认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批准符合条件的469名激励对象按照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于第一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4,184,060份。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1月13日的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批准《关于向附属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批准公司向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内部借款人民币45亿元;向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人民币12亿元;向山东兖煤日照储配煤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人民币4.34亿元;向山东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人民币2.6亿元及相关安排。

四、决定召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授权任一名董事,确定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布时间、有关会议资料、文件及发出股东大会通函,并确定或修改向监管机构和股东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等。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1-003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1-00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行权价格:由人民币9.64元/份调整为人民币7.52元/份
-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499名调整为469名
- 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由46,320,000份调整为43,020,860份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调整了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了部分期权（“本次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整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相关内容

（一）调整行权价格

1.调整依据

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9.64元/份。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于等待期内进行了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2.调整事由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912,01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6月11日实施完毕。

经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9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912,01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特别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11月19日实施完毕。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860,000,000股为基数（公司于2020年5月实施了H股回购,共回购H股52,016,000股,总股本由4,912,016,000股变更至4,860,000,0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7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中期、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及事由，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64-0.54-1.00-0.58=7.52元/份。

故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9.64元/份调整为人民币7.52元/份。

（二）调整激励对象名单

1.调整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如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裁员、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调整事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王兴省等26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苏力、秦言坡因担任公司监事,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杜彦文、胡兰田身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调整结果

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99名调整为469名。

（三）调整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

1.调整及注销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王兴省等30人因离职、担任公司监事、身故等原因,公司需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280,000份。激励对象陈虎等3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第一个行权期按照80%比例行权,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19,14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调整及注销结果

本次共需注销股票期权3,299,140份,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6,320,000份调整为43,020,860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参考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属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1-00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14,184,060份
-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469名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2月27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本公司”“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19年1月6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1月26日,公司收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兖矿集团便函〔2019〕10号）,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2月2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499人授予4,632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兖州煤业期权,期权代码（分三次行权）:0000000268、0000000269、0000000270。

9.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99名调整至469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6,320,000份调整至43,020,860份;行权价格由人民币9.64元/份调整为人民币7.52元/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46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184,060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69名,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等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行权价格:人民币7.52元/份。

4.行权安排: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要求： ①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②2019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20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兖州煤业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每股收益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	(1) 公司2015-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245,998.97万元,以此为基数,2019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203.73%,高于139%。上述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公司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1.52元/股，高于1.20元/股。上述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考评结果：优秀(A) 1.0；良好(B) 1.0；达标(C) 0.8；不合格(D) 0（标准系数） 个人当年度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度计划行权额度。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019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第一个行权期按照80%比例行权，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19,14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019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46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100%比例行权。

（序号4所列个人绩效考核表：）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达标（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46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3%,即公司46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184,060份。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截止日为2022年2月11日。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具体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9年2月12日

2.行权数量:14,184,060份

3.行权人数:469名

4.行权价格:人民币7.52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7.行权安排:行权期为2021年2月18日起至2022年2月11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可行权日,并按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限内（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自主行权。

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吴向前	董事	10.56	0.25	0.002
刘健	董事、总经理	8.58	0.20	0.002
赵青春	董事、财务总监	8.58	0.20	0.002
贺敬	董事、副总经理	8.58	0.20	0.002
王若林	董事	4.95	0.12	0.001
肖耀猛	副总经理	4.95	0.12	0.001
宫志杰	副总经理	8.58	0.20	0.002
王鹏	副总经理	4.95	0.12	0.001
李伟	副总经理	4.95	0.12	0.001
王春耀	总工程师	4.95	0.12	0.001
田兆华	副总经理	4.95	0.12	0.001
靳庆彬	董事会秘书	8.58	0.20	0.002
其他人员(457人)		1,335.25	31.04	0.272
合计(共469人)		1,418.41	32.97	0.289

注:①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②对于上表所列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9.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至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若本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行权条件,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参考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46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本次符合条件的469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4,184,060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2022年2月11日。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作为激励对象的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六、监事会意见

1.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46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其作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469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4,184,060份。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1-006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5日　8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公司总部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5日

至2021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确定2021-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	√
1.01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
1.02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
1.03	《保险金管理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
1.04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
1.05	《大宗商品购销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
1.06	《委托管理专项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
1.07	《融资租赁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
2.00	关于确定2021-2023年度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	√
2.01	《煤炭销售框架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
2.02	《煤炭购买框架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
2.03	《HVO销售合约》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
2.04	《HVO服务协议》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
3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0年12月9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及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 特别决议议案:第3项议案。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确定2021—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8	兖州煤业	2021/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21年1月28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邮编:273500）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靳庆彬

电话:（0537）5382319

传真:（0537）5383311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附件1: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确定2021-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			
1.01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1.02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1.03	《保险金管理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1.04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1.05	《大宗商品购销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1.06	《委托管理专项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1.07	《融资租赁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2.00	关于确定2021-2023年度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			
2.01	《煤炭销售框架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2.02	《煤炭购买框架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2.03	《HVO销售合约》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2.04	《HVO服务协议》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3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股)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鑫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5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封闭期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1月15日。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为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1年2月1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自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03%
100万≤M<500万	0.015%
M≥500万	0

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0

注:M为申购金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3个月	1.5%
Y≥3个月	0

注:Y为持有期限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仅接受长信直销柜台委托方式,不开通网上交易。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2.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1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上述资料。

2、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码:2021-015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夏、证券代码:000662）在 2021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97%,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实,关注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重大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因近日披露了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详见公司 2020年12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除此之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码:2021-014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14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2020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14日（周四）开市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根据第14.2.5条的规定,在收到事先告知书后,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进行听证,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核意见,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年 1月 13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4.2.1 条之（四）款规定,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2.3 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4.2.4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14.2.1条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

本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4.2.5条规定,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章第六节的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对于新规施行前（含施行当日）收盘价低于1元的股票,新规施行前后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的交易日连续计算;按照前述情形计算,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公司股票在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按照原规则及原配套业务规则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形成上述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